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的条款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机电系列激光设备、激光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数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源系统的开发；数控设备、电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修订后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机电系列激光设备、激光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数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源系统的开发；数控设备、电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务；打印设备及打印加工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零售终端自动售货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居民服务；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（注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